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

111 年 3 月 31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工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燕巢校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楠梓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津校區			
單位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			
第二專長 中英文名稱	創新管理與創業實務 (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)			
第二專長課程		(至多 10 門)		
項次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1	數位快製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2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	2/2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3	創客微學分	1/1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4	創新與創業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5	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6	創業募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7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8	創業講座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9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10	財務管理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應修習學分總數		16 學分		
第二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E-mail		陳可欣/38101/kohsin@nkust.edu.tw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 8 學分 2. 選修 8 學分 (15 選 8)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前須參與新創公司設立。 5. 「創客微學分」之課名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創客微學分 (一)，學分數 1 (2) 創客微學分 (二)，學分數 1 (3) 創客微學分 (三)，學分數 0.5 (4) 創客微學分 (四)，學分數 0.5 (5) 創客微學分 (五)，學分數 0.2 (6) 創客微學分 (六)，學分數 0.2 (7) 創客微學分 (七)，學分數 0.2 (8) 創客微學分 (八)，學分數 0.2 (9) 創客微學分 (九)，學分數 0.2 <p>以上課名若累積修滿 1 學分，即可認列「創客微學分」。</p>			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

110年06月23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工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燕巢校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楠梓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津校區			
單位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			
第二專長 中英文名稱	創新管理與創業實務(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)			
第二專長課程 (至多 10 門)				
項次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1	數位快製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2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	2/2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3	創客微學分	1/1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4	創新與創業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5	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6	創業募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7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8	創業講座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9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10	財務管理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應修習學分總數	16 學分			
第二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 E-mail	陳可欣/38101/kohsin@nkust.edu.tw			
備註	1. 必修 8 學分。 2. 選修 8 學分 (15 選 8)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前須參與新創公司設立。			

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、

修訂後內容	原定內容	修訂原因
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 8 學分 2. 選修 8 學分 (15 選 8)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前須參與新創公司設立。 5. 「<u>創客微學分</u>」之課名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創客微學分 (一)，學分數 1 (2) 創客微學分 (二)，學分數 1 (3) 創客微學分 (三)，學分數 0.5 (4) 創客微學分 (四)，學分數 0.5 (5) 創客微學分 (五)，學分數 0.2 (6) 創客微學分 (六)，學分數 0.2 (7) 創客微學分 (七)，學分數 0.2 (8) 創客微學分 (八)，學分數 0.2 (9) 創客微學分 (九)，學分數 0.2 <p><u>以上課名若累積修滿 1 學分，即可認列「創客微學分」。</u></p>	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 8 學分 (專題課程和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)。 2. 選修 8 學分 (15 選 8)。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前須參與新創公司設立。 	<p>微幅調整文字說明。</p>